

# 河北巨鹿：让法治成为社会治理“最大公约数”

## 多元化救助帮未成年被害人重返校园

2018年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团中央签署了《关于构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合作框架协议》，提出了建设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保护救助未成年被害人的目标与任务。今年，河北省邢台市检察院与团市委签订了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建设方案，并积极引入“邢台市益翼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参与涉案未

成年被害人的救助工作。巨鹿县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积极谋划，并联合团县委制定了巨鹿县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建设方案，市县两级院上下联动，动员专业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被害人救助工作中来，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今年2月，未成年人王某因送东西为由将同班同学刘某约至其租房内，用菜刀砍向刘某

的头部等部位，刘某挣脱逃跑呼救，被人发现后报警，后王某投案自首。经鉴定，刘某损伤程度为重伤二级。同年6月，巨鹿县检察院以犯罪嫌疑人王某涉嫌故意杀人罪批准逮捕，并由邢台市检察院受理审查起诉。

在办案中检察官了解到，刘某母亲于2014年因意外去世，有一个上小学的弟弟随爷爷奶奶居住，刘某随姥姥居住，家庭生活困

难。刘某因伤势严重，急需住院治疗，但王某无赔偿能力的现实情况对刘某的家庭无疑是雪上加霜。

检察官及时将案件线索移送控申检察部门，在核实相关情况，依法及时对刘某开展司法救助。

刘某遭到侵害后不仅身体上承受巨大的痛苦，心理上产生了阴影，对人际交往充满恐惧。为了更好地帮助其恢复

身心健康，该院邀请特邀检察官助理——专业的心理咨询师对刘某进行心理疏导。

为帮助刘某一家渡过难关，该院与社工组织联系相关医院，对刘某今后的治疗提出了合理性的建议；与县妇联及“燕归巢”基金会联合对刘某及家庭进行走访慰问；积极与县教育局进行沟通协调，帮助刘某继续完成学业。经过多方共同努力，刘某的学习生活以及今后的治疗都有了合理的规划和安排，其今后的生活也充满了信心。

(王改燕)



巨鹿县检察院联合团县委开展暑期“预防校园欺凌”法治宣传活动。

## 搭建“检察蓝+她力量”家庭教育指导平台

今年1月1日施行的家庭教育促进法中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发挥职能作用，配合同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家庭教育工作联动机制，共同做好家庭教育工作。河北省巨鹿县检察院积极探索，多方协调沟通，搭建起“检察蓝+她力量”家庭教育指导平台，合力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搭建平台，细化衔接机制。巨鹿县检察院联合该县妇联、关工委共同设立4个家庭教育联合指导平台。平台集家庭教育指导、涉案未成年人帮

教、法律咨询、心理疏导、法治宣传等功能于一体，为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提供固定场所，有效降低未成年人再犯罪及被侵害风险，为广大家长提供“家门口的家教指导服务”。该院细化了工作衔接制度，牵头与县妇联、关工委联合印发《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实施细则》《关于联合设立家庭教育指导平台的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工作原则、工作流程、工作职责，为完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提供机制保障。

坚持教育服务专业化、多元化和规范化。巨鹿县检察院联合县妇联、社区等将涉案未成年人帮教工作与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相结合，要求父母陪同孩子共同参与义务劳动、法治宣传等活动，强化教育效果；联合县妇联、关工委联合印发《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工作原则、工作流程、工作职责，为完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提供机制保障。

联合开展家庭教育宣传。巨鹿县检察院联合县妇联、团县委开展法治进校园宣传活动，围绕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校园欺凌、预防性侵害等专题进行宣讲，结合身边真实案例，寓教于乐，收到较好的效果。

该院联合县妇联组织检察官、法官和律师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以家庭教育促进法中家长的义务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为切入点，将规范精细的法律法规与通俗易懂的生活经验相结合，帮助家长提升家庭教育

育能力，提升监护管理水平。该院将相关学校老师和家长拉进群，由具有教育学、心理学、法律专业背景的讲师，围绕“家庭教育、亲子关系培养、反家庭暴力”等话题，开展讲座，并录制相关视频，供大家共同学习讨论。

“检察蓝+她力量”家庭教育指导平台成立以来，该院与县妇联成功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案4件，联合制发督促监护令2件，帮助2名未成年人监护人提高监护意识和监护能力，帮助1名涉案未成年被害人就学，开展各种形式的法治宣传20余次，收到较好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张欣)



巨鹿县检察院聘请“特邀检察官助理”对涉案未成年被害人开展心理疏导。

## 三招并用 规范驻所检察工作

## 党建业务深度融合推进能力建设

2021年，河北省巨鹿县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支部委员会获得了“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在县委和院党委的领导下，该院坚持“围绕聚力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的工作思路，以高质量党建凝聚强大合力，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以“我为群众办实事”为载体，全面加强全院党员干部的思想、组织、作风和

能力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以学习教育为主线，提高党员队伍的思想政治素质。巨鹿县检察院以学习党史理论、学习政策法规、学习业务为主要内容，制定了一系列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多形式开展学习活动。通过实地考察，开展党章学习及交流活动，把各项业务和法律、

法规学习及讨论活动、党课教育、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变成日常工作的一部分，通过党员个人自学、书记上党课、撰写心得体会、讨论交流等形式，进一步增强学习效果。

以组织建设为重点，强化基层党组织战斗力。巨鹿县检察院一直把基层党组织建设作为重点工作推进。注重抓班子建

设，严格落实党员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党委成员的分工和任务要求；落实管党责任。将目标任务、重点工作、重点项目分解到党委成员，把组织协调推进的责任落实到党员干部，每季度督促检查，及时分析情况，协调解决问题，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

以作风建设为抓手，有效提高反腐倡廉能力。巨鹿县检察院积极健全党内民主生活会议制度，开展谈心谈话，广泛征求意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认真开展警示教育，组织全体党员观看廉政警示教育片。

下一步，巨鹿县检察院将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发挥领导干部引领作用，预防、解决检察管理、司法办案中的问题，不断提高检察治理水平。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以突出主责主业抓重点、聚焦问题短板破难点、围绕重点任务树亮点的工作思路，打造基层检察组织网，构建事件处置信息流，建立工作互通评价链。

(张誉静)

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认真开展警示教育活动，组织全体党员观看廉政警示教育片。

下一步，巨鹿县检察院将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发挥领导干部引领作用，预防、解决检察管理、司法办案中的问题，不断提高检察治理水平。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以突出主责主业抓重点、聚焦问题短板破难点、围绕重点任务树亮点的工作思路，打造基层检察组织网，构建事件处置信息流，建立工作互通评价链。

(张誉静)

河北省巨鹿县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最高检《人民检察院巡回检察工作规定》的要求，转变监督方式和工作方法，从驻所队伍建设、健全平台机制、驻所专项检察三方面发力，全面推动看守所检察规范建设。

加强驻所检察队伍建设。该院积极为驻所人员注入新鲜血液，通过交流轮岗，更新一名名额检察官、一名来自控申检察部门的检察官助理和一名书记员，并对3名新交流人员进行岗位培训，重点学习监管执法规定，重点了解看守所基本情况和存在问题，进行监管检察实训，为开展驻所检察工作打好队伍基础。

健全平台制度保障。该院对驻所检察室的“公安监所信息应用系统”进行了升级改造；与看守所就关押人员构成和重点被监管人员分布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对日常监管制度、列席看守所所情分析会等制度进行了梳理和健全。

推动建立驻所检察全流程工作台账。该院对驻所检察重点工作，包括对看守所收押、出所、提讯提解、教育管理、留所服刑等活动，对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羁押期限，对公安机关查办的重大案件在侦查终结前开展讯问合法性核查，建立台账，便于随时进行监督检查。

(刘绍忠)

## 完善侦监协作机制 推动检警合作走深走实

## 关爱困难家庭传递法治温暖

近年来，河北省巨鹿县检察院以“司法为民”为中心，从摸排、审查线索到最终救助，从司法救助到社会救助，从救助完成到后续回访，每一个环节都用心用情用力为群众解决问题，传递司法温暖。

多元摸排，破解“供需”难题。近年来，为破解司法救助“供需”之间的矛盾，巨鹿县检察院通过扩大救助对象信息来源，多渠道、全方位收集救助线索。“从检察一体化协作机制，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与法院、公安的联动协作机制中寻找案源，发现线

索。”该院控申检察部门干警介绍，2021年该院办理的20件司法救助案中，有7件源自其他部门移交的线索。该院与县乡村振兴局等10多个协作单位建立了常态化联系，定期召开座谈会，各协作单位发现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第一时间移交该院进行核查。

此外，该院依托民事检察部门与县法院共同会签的调卷机制，控申检察部门从民事检察部门调阅的卷宗中进行线索梳理和摸排；控申检察部门与县公安局法制科进行对接，对公安机关未破获的刑事案件进

行梳理，从中发现救助线索。据统计，2021年，该院共从法院、公安机关梳理案件线索10件，真正实现了内部协作与外部衔接机制作用的有效发挥。

个性化救助，因案施策解当事人燃眉之急。在办理司法救助案件中，巨鹿县检察院因案施策，对被救助者开展多元救助。交通事故肇事致人死亡案中，被害人家庭并未得到大部分赔偿。该院在审查时，发现甄某一家存在实际困难。通过实地查看和审查相关材料后，该院认为甄某家庭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由于财政资金尚未到

位，该院召开司法救助和社会救助衔接座谈会，将甄某家庭成员的详细情况向与会协作单位进行了通报，并联系开展相关帮扶。

“对因案突然陷入困难的家庭，我们核实情况后第一时间将信息交由县乡村振兴局进行防贫机制核查，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易致贫返贫户管理。对未成年被救助者，核查其上学情况，符合教育补贴救助的，第一时间联系县教育局进行落实；对有心理疏导需求的，联系团县委和社工组织开展心理疏导。对残疾人，交由县残联进行评残和相应救助。”负责办理司法救助案件的检察官介绍。

长效救助，跟踪回访为民生

纾困解忧。今年3月，巨鹿县检察院干警对2021年救助的一起故意杀人案被害人家庭进行回访。该家庭有一4岁女孩，在村里一所民办幼儿园上学，办案干警获悉后立即与县教育局负责救助的人员和幼儿园园长取得联系，将情况进行了反馈，该幼儿园随即为孩子申请了每学期300元的保教费减免，教育部门进行了审批。

“我对已经开展司法救助和社会救助的家庭进行登记，并进行实地回访、电话回访。根据回访对象的实际困难，有针对性地采取进一步的帮扶措施。”该院检察干警介绍，截至目前，共实地回访20余户被救助家庭。

(阎丽婷)

今年以来，河北省巨鹿县检察院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揭牌成立以来，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已开展多次业务交流，在调查取证、法律适用、证据审查标准等方面展开了深入探讨，检察监督能力和公安执法规范化水平踏上“双提升”的快车道。截至目前，该院已依法提前介入案件42件，监督立案1件，监督撤案1件，书面纠正侦查活动违法35件。

规范运行机制，提升办案质效。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侦查方向和取证重点，有效提高了案件办理质效，打造提升司法规范化水平的“前哨站”。同时拓宽检察机关主动监督渠道，尽早发现侦查过程是否存在瑕疵，适时开展立案监督、纠正侦查活动违法情况。

派驻检察骨干，协作配合更高效。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的统一协调下，该院员额检察官轮流到侦监协作办开展派驻工作。对于刑事案件办理过程中遇到的疑难复杂问题，该院及时提供法律咨询和指导，必要时根据案件性质协调相应业务部门指派检察官开展工作，提升侦监协作办专业化水平。

提升侦监能力，检察监督更精准。利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机制，该院派驻检察人员定期对公安机关受理的行政、刑事案件进行筛查，并从中排查“有案不立、压案不查、超期不移”等各类违法案件线索，推动公安机关办案程序规范化。

深化学习交流，办案能力更强大。巨鹿县检察院同该县公安局定期召开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联席会，通过联席会议机制，检、警双方开展有益探索、调研互访，引导一线办案人员加强学习、提升素能。

下一步，该院将进一步深化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具体职能，健全完善非法证据排除、补充侦查定期分析报告及通报制度，让法律监督更精准，协作配合更高效。

(王国力)

## 提升财产刑执行检察监督实效

河北省巨鹿县检察院不断强化监督力度，创新监督举措，将财产刑执行检察作为社区矫正执行检察的一项重要内容，在社区矫正检察中对被处罚金刑、没收财产刑的服刑人员开展财产刑执行专项检察，破解了财产刑检察深入推进的难题，做到对社区矫正执行全面全程监督，切实提升了监督实效。

细致调查，掌握基本工作情况。巨鹿县检察院对法院适用缓刑的社区矫正对象中被处罚金刑、没收财产刑的，逐一进行讯问，了解情况，并对没有履行或没有履行完财产刑的人员进行重点监督，制作讯问笔录。对发现服刑人员有能力履行财产刑但未履

行的案件线索，再到法院执行局调取执行案卷，以排查法院在财产刑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相关违法行为为线索。

强化措施，监督判决履行到位。社区矫正检察与财产刑执行检察相结合，能够积极促进社区矫正人员的财产刑执行。当前一些社区矫正对象对自己被判处的

财产刑不够重视，存在侥幸心理，将财产刑执行情况纳入到社区矫正检察中，不仅可以让社区矫正对象知道财产刑必须要执行，且将财产刑的履行情况作为司法所工作人员一项监管内容，有助于在日常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监督，便于及时发现社区矫正对象是否有履行能力，是否有可供

执行的财产，能随时将社区矫正对象财产刑执行的情况提供给法院或检察机关。

完善机制，深入沟通交流，提升监督实效。巨鹿县检察院同法院建立定期沟通交流机制，针对检察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法院提出纠正意见，得到法院的高度重视，有效地促进法院严格财产刑案件的执行程序与执行期限，确保财产刑案件的依法规范执行。

(李董鹏)

## 坚持宽严相济妥善处理12起非法狩猎案



近日，巨鹿县检察院组成专项检察组，对该县法院开展财产刑执行专项检察工作。

2021年底，河北省巨鹿县公安局陆续向巨鹿县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12件非法狩猎案。12件非法狩猎案案情基本相同，只是狩猎鸟类的数量和种类有所不同。在和当事人见面后，检察官注意到该系列案的犯罪嫌疑人普遍岁数较大，且为当地农民，猎捕鸟类的目的是为防止即将成熟的谷物被鸟类啄食，不是为了食用、买卖等。

在对嫌疑人定罪量刑时，检察机关充分考虑嫌疑人的认知程度、行为动机、对野生动物资源的危害程度及再犯可能性等因素，探索在入罪标准不

变的情况下，适当从严掌握起诉标准，确保罪责刑相适应。随后，该院向市检察院请示处理意见，并通过答检网提问等方式查找相关案例和最新政策。同时该院还与县涉案物品价格鉴定中心、县林业局、县公安局等部门就如何合理认定涉案鸟类价格进行了多次会商，积极与法院多次沟通刑罚方式，确保罪、责、刑相一致。

该院先对系列案中狩猎数量最多的王某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在审查起诉阶段检察官向王某释法说理，王某认识到自己行为的错误，主动表示愿意缴纳生态修复公益赔偿金，并

签订了认罪认罚具结书。

最终，经市检察院建议，该院对该系列案中查获数量不足20只的犯罪嫌疑人拟作相对不起诉处理。

考虑该系列案分布于该县多个乡镇，犯罪嫌疑人年龄大且部分嫌疑人存在行动不便的实际情况。该院决定到案地召开不起诉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包村干部、村民代表等参加。同时，该院把每一场上门听证会变成一场法治宣传会，向周围群众进行普法教育并发放保护野生动物相关宣传资料。

(韩明)

## 打好护企安商组合拳

河北省巨鹿县检察院坚持依法能动履职，对接企业改革发展中的司法需求，通过高效、便捷、暖心的司法服务，努力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精准优质的检察产品。

建立平台，当好护航员。该院发挥12309检察服务中心作用，挂牌设立“涉企检察服务中心”，在全县建立3个检察服务站，开展巡回检察服务，为企业提供线索受理、法律咨询、法治宣传、法律风险排查等“一站式”法律服务。该院在工商联设立检察联络点，了解企业司法需求的痛点和堵点，有的放矢地帮助解决企业法律诉求。

开展“结对走访”，用好“助推器”。该院推行院领导联系企业制度，深化企业帮扶，主动帮助企业化解矛盾纠纷，解决发展困境。院领导班子成员与辖区内100家企业实现“一对一”包联共建，开展“检察助企”活动。

立足监督职能，当好“安全阀”。该院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监督活动，通过到县部分商户门店进行调查走访，发现辖区内侵犯知识产权相关线索和侵权行为，通过向主管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进行纠正；调取公安和法院办理的涉企案件，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调取涉企食品、药品和企业用电等领域的行政执法案卷，对可能侵犯涉案企业合法权益的问题开展检察监督。

(徐成龙)